

电

新闻传播学高级教程系列

视节目主持人

刘洁.....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高级教程系列

电视节目 主持人

刘洁.....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视节目主持人/刘洁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11
新闻传播学高级教程系列
ISBN 7-307-04295-9

I. 电… II. 刘… III. 电视节目—主持人—高等学校—教材
IV. G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869 号

责任编辑: 高璐 宋玲玲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4.625 字数: 266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295-9/G·689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新闻传播学 高级教程系列

编委会主任：罗以澄 张 昆

编 委：罗以澄 张 昆

石义彬 单 波

张月新 夏 琼

李敬一 王翰东

张金海 姚 曦

李卓钧 刘丽群

秦志希 饶德江

序

李敬一

电视节目主持人,是电视发展到一定阶段,电视节目逐渐成熟的产物,是在电视媒介实现有效传播过程中应运而生的。自诞生之日起,活跃于屏幕上的电视节目主持人,作为电视与受众的最直接、最活跃、最能激发情感交流的中介,作为电视节目中最积极、最适宜的承上启下、组织串联、传情达意的主导人物,其创造性的实践活动为电视实现有效传播发挥了不可更替的作用。主持人的出现改变了电视节目的传播模式,为受众展示出了—种颇具吸引力的、人格化的传播模式。所以说,电视节目主持人对推动电视节目形态的发展、对吸引受众、提高节目收视率均起着并正在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在我国,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出现,以及开展电视节目主持人教学与研究工
作,仅有十多年的历史。目前,电视节目主持人从业者越来越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在我国许多大学的新闻院、系纷纷设立,以函授、自修等方式学习电视节目主持人相关理论及业务知识的人也越来越多。于是,电视节目主持人教育和电视节目主持艺术的研究便有了长足发展,它顺应了电视传媒业繁荣发展的时代需求,顺应了研究者和从业者持续关注与不断应用的学习需求。

刘洁的《电视节目主持人》便是顺应这一需求撰写的。该书是武汉大学教务部“九五”教材专项项目,其写作特点是:注重概念的明晰性和理论的系统性;并且注意实践的指导性和应用的可操作性,理论与实践和谐相融。作者通过对比,在阐明电视节目主持人内涵的基础上,从整体的社会历史思潮的演进、大众传播文化的变迁和电子传媒自身的发展,来深刻地阐释:在高物质、高速度、高技术、高信息的社会背景之下,电视节目主持人顺应受众的高情感、人格化平衡的需求而产生的本质属性,从而显现了本书的理论特色。同时,作者还从“主持人的材料收集”、“主持人的思路整理”和“主持人的语言运用”等方面,具体而详实地论述了电视节目主持人的采访、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文稿写作与编辑意识以及电视节目主持人的语境等相关知识,并通过大量实例与应用策略的列举,凸显出本书的实用特色。最后,作者还分别表述了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各种主持形态。

刘洁从大学本科到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接受过系统的文学、新闻专业教育,从事过电视采访、编辑和节目主持等工作,特别是长期从事广播电视新闻学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这部《电视节目主持人》就是作者在多年从事实践、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是作者努力经营的结果。正因为如此,该书的实践、理论价值较为突出,对播音与主持艺术教学工作者和业界人士来说,也更具参考价值。相信此书会受到欢迎。

2004年5月8日 武昌 珞珈山

(注:李敬一,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广播电视系系主任)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自我认知	
——电视节目主持人概论	1
第一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界定	1
第二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缘起与发展	9
第三节 中国电视节目主持人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二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社会认知	
——电视节目主持人产生的社会背景	36
第一节 科学技术革命促使西方社会思潮在战后发生转型	36
第二节 顺流而变的传播形式和传播观念	49
第三节 电视媒介自身的诞生与进化	62
第三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本质属性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人格化主持	66
第一节 人格化主持:电视媒介发展的必然传播形态	66
第二节 人格化主持:在传播三维空间中的体现	70
第四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材料收集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采访	86
第一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采访的个性特征	87
第二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采访前的准备	92
第三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采访策略	104
第五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思路整理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文稿写作与编辑意识	124
第一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文稿写作的基本特征	124

第二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文稿写作的基本要领·····	133
第三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编辑意识·····	159
第六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语言运用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语境·····	166
第一节 语境与电视节目主持人语境·····	167
第二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语境的构成·····	174
第三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语境中的语言运用·····	192
第七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完整呈现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各种主持形态·····	206
第一节 不同播出方式的电视节目主持:直播与录播节目的主持·····	206
第二节 不同节目形态的电视节目主持:各种类型节目的主持·····	210
第三节 不同表现形式的电视节目主持:杂志型与谈话型节目的主持·····	219
第四节 不同格局样式的电视节目主持:各种组合方式的主持·····	223
后 记 ·····	226

第一章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自我认知

——电视节目主持人概论

【本章提要】 电视节目主持人是电视发展到一定阶段,电视节目逐渐成熟的产物,是在电视媒介实现有效传播过程中应运而生的。电视节目主持人,是在电视的某一栏目或节目中,以个人身份出面,代表着某个电视媒介机构或某一电视节目制作群体,运用有声语言及伴随语言来组织、串联节目的内容,并掌控着节目的进程与节奏,同时直接、平等地向受众传播信息的人物。

电视节目主持人(亦简称节目主持人或主持人)诞生在美国。它是电视发展到一定阶段,电视节目逐渐成熟的产物,是在电视媒介实现有效传播过程中应运而生的。

自诞生之日起,活跃于屏幕上的电视节目主持人,作为电视与受众在拟态情境中的最直接、最活跃、最能促动情感交流的中介,作为电视节目中最积极、最适宜的承上启下、组织串联、传情达意的主导人物,其创造性的实践活动对电视实现有效传播一直在发挥着不可更替的作用。这不仅使得他们在电视界确立了自己的显要地位,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主持人的出现改变了电视节目的传播模式,为亿万受众展示出一种颇具吸引力的、人格化的传播模式。所以说,主持人对推动电视节目形态的发展,对吸引受众、提高节目收视率均起着并正在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在此,需要提示的是“节目”与“栏目”两个概念的区别。“节目”是侧重内容本体而言的,而“栏目”则强调的是具有固定名称和固定播出时间的一个电视产品的外在形态。栏目化包含两层意思:有固定的栏目名称,特定的方针、内容及与之相适应的节目形式;节目定时、定量、定期播出。为了叙述方便,我们统一使用“节目”概念。

第一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界定

一、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基本概念

什么是电视节目主持人?至今仍有许多不同的表述。电视节目主持人自诞

生之日起,就与广播、电视唇齿相依,并随着广播、电视媒介自身的发展以及社会思潮、传播观念的演进而不断繁衍出新的形态。要给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不容易的。

而当电视主持人节目在我国出现后,节目主持人便以中国的特色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作为一个称谓,它是舶来品;作为一种传播方式,它体现出电视文化形态的丰富性。要完整、准确地给以界定,也是不容易的。

人们常引用美国 CBS(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首席新闻节目主持人沃尔特·克朗凯特的一句话:“电视节目主持人更像一个演员,而不是记者。”其实,此说法在美国并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美国《电视表演》的作者就曾针对克朗凯特所言,明确地提出:“他们(主持人)不是塑造角色,而是表现真实的自我。”

这不同的言论也影响到我国的学术界。

于厚礼先生 1985 年在《新闻工作手册》中指出:“主持人不是表演者。”但随后,壮春雨先生却提出了完全相反的看法,认为“节目主持人的表演是一种无角色表演”,并将此观点写进了《论节目主持人》一书中。当然,“无角色表演”和“非角色表演”的说法,也是“舶来品”。

那么,节目主持人在镜头前的表现,是“表演”还是“非表演”?这是一个争论到如今也还没有一个定论的问题。

另外一方面,也有人又提出,节目主持人必须要有记者的经验;也有人说,节目主持人必须要有编导的才能;还有人说,节目主持人必须是节目的采访、编辑、制作和播出等全过程的参与者等等。

可见,节目主持人是个多义而含糊的概念。因此,有关节目主持人的概念、界定纷繁多样,仁智互见。

究竟我们该如何界定?

为了使理论本身不致于陷入困境,也为了使学习者、实践者不致于无所适从,我们在此将选择出相对适宜的定义,并以此为基点,来充分阐释节目主持人的基本概念,以及其产生、发展的社会背景和它内在的基本特征和规律。

于厚礼先生在《新闻工作者手册》中对节目主持人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在广播或电视中出场为听众或观众主持各种节目的人,叫节目主持人。主持人不是表演者,也有别于新闻通讯和文章的播报者。主持人是以他自己的身份、自己的个性直接面对听众或观众的人,主持人在节目中处于主导地位,他的职责是组织、串联一次节目的各个部分,但也直接向观众或听众传播信息。”

俞红在《节目主持人通论》中的观点是:“节目主持人是在广播电视中,以个体行为出现,代表着群体观念,用有声语言、形态来操作和把握节目进程,直接、平等地进行大众传播活动的人。”

那么基于此,本书作者将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基本概念概括为:

电视节目主持人,是在电视的某一栏目或节目中,以个人身份出面,代表着某个电视媒介机构或某一电视节目制作群体,运用有声语言及伴随语言来组织、串联节目的内容,并掌控着节目的进程与节奏,同时直接、平等地向受众传播信息的人物。

其中,“伴随语言”指的是语言的一种延伸,是言语交际时的面部表情、手势动作、身体姿态和交际时的身体距离等等。在此,我们所说的“伴随语言”主要指的是节目主持人在具体节目的主持过程中,伴随着有声语言所表现出的手势、表情、姿态、身体动作、服饰风格、化妆发式、装扮定位等等非语言符号,这些非语言符号,在主持人进行交流思想、表情达意、传递信息的过程中,同样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电视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演员和记者的区别

1. 电视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

电视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是电视媒介根据不同的节目表现形态的不同需求而设置的不同的传播形态或传播方式。作为电视媒介联系受众的“纽带”,电视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虽然共同担负着传播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普及知识、提供多种服务、串联节目等任务,但二者属于不同的范畴。

其实,在我国目前电视媒介的实际工作中,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的区别是不明晰的。这是因为在我国现阶段,节目主持人这种传播形态并未成熟,正处于不断丰富和发展时期,而播音员这种传播形态仍然有着它存在的合理性。

同时,由于受众的地位随着传播观念的改变而提升,于是出于满足受众的需要、出于达到有效传播的需要,当播音员面对受众时,便也融入了主持人所具有的“平等”、“亲切”等特质;而当节目主持人面对受众时,便也融入了播音员所具有的“规范”、“严谨”的特质,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再者,由于受不同的认知观念、节目形态、主持人的掌控能力与传播技术的制约,许多在屏幕上被冠以“主持人”名称的出头露面者,实际上仅仅是编导的一个被动的“传声筒”,仅仅是把串联词背熟了“出镜人”,并且仅仅是将书面语变成口头语的“表演者”,他们缺少了作为一个真正节目主持人的“魂”。

正是因为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有些学者并不赞同将播音员与主持人相区别,他们认为播音员与节目主持人不过是主持人在不同节目形态中的不同具体表现形式。

在此,我们将节目主持人与播音员进行区别,并不是无视这二者的联系性,也并不是对这二者进行“一刀切”,而仅仅是想从认知的角度来探讨二者“质”的

区别,这无疑认识主持人的一个重要的途径。

(1)产生于不同的传播理念,属于两种不同的传播形态。

播音员与节目主持人,并不是同时期产生的,它们是在不同的传播理念影响下相继产生的传播形态。

20世纪初至30年代末,一种传播效果研究的初级阶段理论在传播学界流行着。它是一种认定大众传播具有强大威力、能够左右公众的态度和行为的观点,即“子弹论”(bullettheory)。这种观点认为,受众就像射击场里一个固定不动的靶子或医生面前的一位昏迷的病人,完全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只要枪口对准靶子,针头扎准人体部位,子弹和注射液就会迅速地产生出神奇效果。

在这一时期,正是大众报刊、电影、广播等媒介迅速普及和发展的时期。大众传媒发展的迅猛势头所产生的社会冲击是巨大的。大众传媒不仅成了人们获得外界信息的主要渠道,而且深深地渗透到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人们受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宣传所表现出的力量的影响,普遍认为大众传播拥有极大的影响力。因此,无论是国家、政党、团体还是社会活动家、企业广告宣传人员,对传播媒介的利用都达到空前的程度,一般个人无时无刻不处于各种形式的宣传或说服活动的包围之中,也使得人们处处感受到传播的“力量”。因此,一种无视受众反应,以传播者为中心,居高临下的传播形态自然形成。这便是早期的“播音员”所呈现出的基本特征。

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一些学者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发现在媒介和个人行为之间,并不存在“子弹论”认为的那种直接的、普遍的、即时的和因与果的关系;受众不是消极被动的“靶子”,而是积极主动的参与者。同时,在相关学科的影响下,诸如西方解释学和接受美学对大众传播界的渗透和影响,受众的地位得以提升,受众的需求被看成是第一位的,“子弹论”受到质疑,“有限效果论”被提出。人们开始认为,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是有限的、间接的和有选择的,它往往受到媒介的性质、个人差异、社会类别和社会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远非“威力无比,不可抗拒”。

于是,一种服务于受众,与受众地位平等,注重交流、沟通、契合,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传播形态,即节目主持人便应运而生。这正反映了节目主持人的基本特征,由此也必然导致节目主持人的主持水平、个性特征,将越来越成为决定传播效果的重要因素。

关于“子弹论”和“有限效果论”的相关内容,我们在第二章将具体论述。

(2)传播的目的不同。

不同的传播理念,反映、指导着不同的传播形态。由于播音员的交流对象感不具体,难以做到直接的、平等的交流,其传播方式基本是居高临下,以“一对众”

的,其传播目的是“传达”、“播报”和“转述”。因此,客观、准确、规范、严谨,是对播音员的基本要求。

而节目主持人是在一种拟态的平等交流氛围中,以“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来与虚拟中的特定、具体的对象进行交流,其目的是“有效传播”。因此,当节目主持人面对摄像机时,虽然“目中无人”,但却是“心中有人”。平等亲切、敏捷、幽默,便是对节目主持人的基本要求。

当然,在不断加强电视传播“人格化”的今天,播音员依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这并不意味着电视媒介不愿放下“居高临下”的架子,而是电视媒介本身就需要“播报”这种传播形态,这是由电视媒介的不同传播目的决定的。如今的播音员早已融入了“平等”、“亲切”的特质。

(3) 面对受众,其主体意识不同。

播音员在面对受众时,所应承担的主要职责是:忠实地播读编导提供的稿件,表达稿件所反映的主旨及其感情色彩。因此,播音员的主体意识仅仅是电视媒介的“传达者”、“播读者”和“转述者”。播音员无须凸显自己的个性,并且应该将自己的个性也完全融合在节目的个性之中。也就是说,作为播音员通常是排斥用第一人称“我”来进行播读的。

美国学者海德在他的《广播电视概论》一书中说:“作为一名播音员,最难对付的工作之一是以有效的方式朗读他人撰写的稿件。在以撰写为起点,听众为终点的传播纽带中,你起的是桥梁作用,你的职责是把作者的思想忠实传递给听众。”可见,作为“传达者”、“播读者”和“转述者”的播音员,他可以通过蕴涵着的情绪渲染气氛,但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在节目中直接展现自己的主观思想或主观情绪。

而节目主持人却不相同。面对受众,其主体意识就是真实的“自我”。当然,在具体节目中,主持人这个“自我”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应代表着某个电视媒介机构或某一电视节目制作群体。同时应该根据节目的统一策划,以自己的感知、感悟,来讲述自己的话语、感受和认识,而且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和个人魅力。他与受众构成了一种拟态情境中的平等交流的关系。

著名主持人沈力曾经说:“主持人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主持人是以个人身份出现在观众面前的,因此,他与观众不能只是我播你看的关系,而应该是站在一条线上的朋友关系。要把自己置身于观众之中,与观众平等相处、诚恳相待、信任他们、尊重他们。”^①

^① 沈力:《谈主持人的个性形成》,引自《话说电视节目主持》,第8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

(4)语言应用的要求不同。

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在语言的具体应用中,其要求是不同的。

首先,播音员通常注重对有声语言的应用,而相对控制对伴随语言的应用。而节目主持人,为达到有效传播的目的,则注重运用有声语言及伴随语言来组织、串联节目的内容,并掌控节目的进程与节奏。在不同的节目中,不同的主持人其“伴随语言”必然是各具特色的。例如,在“肯尼迪遇刺”这样的突发事件发生后,美国的著名节目主持人沃尔特·克朗凯特,是流着眼泪进行报道的;而在介绍祭神的盛况时,日本大阪电视台的一位节目主持人,是边喊、边笑、边跳着主持的。

可以说,播音员为提高播音质量,他必须着力应用好有声语言,以达到客观、准确、规范、严谨的播报效果。对于一个节目主持人来说,他除了对有声语言应该准确、规范地应用之外,还应辅助恰切的“伴随语言”,主持、把握好节目的节奏和进程,这同样也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播音员与节目主持人在语言的对象感上存在着区别。播音员以某个媒介机构的身份,面对的是一个模糊的“群体”,语言的对象感、指向性不强;节目主持人则是以“个性”形象,“面对面”地与“一个或几个”受众进行述说、交流、对话的。不仅语言的对象感很强,而且不同的节目有着不同的对象感和指向性特征。例如:中央电视台的《夕阳红》和《军事天地》等节目。

对语言应用的要求不同,必然导致播音员与节目主持人在语言表现和风格上的不同。

2. 节目主持人与演员

“节目主持人不是表演者”与“节目主持人是非角色表演者”,这是一个长期以来颇具争议的问题。

节目主持人等同于表演者吗?“电视节目主持人更像是一个演员,而不是记者”吗?针对美国著名节目主持人沃尔特·克朗凯特所说的这些话,在美国《电视表演》一书中,该书作者对克朗凯特的论断作了纠偏性诠释。书中写道:“作为信息和娱乐的载体,许多电视节目要求(主持人)的是‘人物’而不是‘演员’;主持人是人物化的表演者,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在摄像机前后都一样。他们不是塑造角色,而是表现真实的自我。”^①

然而,克朗凯特所言却给我们的理论与实践工作带来了长期的混淆。“电视节目主持人更像是一个演员,而不是记者”,以及“非角色表演”等等言说,长期以来被一些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研究者们所接受、所信守、所发展。因此,这种观点

^① 转引自应天常:《节目主持艺术论》,第106页,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

自然影响到了节目主持人的实际工作中和节目主持人的教育、培训工作中。例如,在我国很多地方和港台地区的媒介运作中,电视节目主持人常常被看做是“艺员”,他们往往把“非角色表演”、“自己表演自己”当成座右铭;一些学校、学院,也凭借着自己具有的“表演”教学的优势,纷纷开设了节目主持人专业,并且开办了许多节目主持人培训班;一些报考诸如“节目主持人”专业、“播音与主持”专业的考生们,不仅被划归为“艺术类”考生,而且他们还要进行各种吹、拉、弹、唱以及舞蹈等才艺的展示。

学者应天常在《关于“无角色表演”的反诘》一文中说:“主持人是不是演艺性角色?遗憾的是,10余年的争论,始终没有在界定主持人的角色属性这个根本问题上‘聚焦’,却任凭人们在媒介运作中或清晰或模糊地把主持人看做是‘艺员’,任凭主持人把‘更像一个演员’当做座右铭,并费心地理解、实践‘无角色表演’、‘自己表演自己’的理论,加上报刊推波助澜地对主持人作影星化的推介和包装,这不仅导致主持人角色知觉的迷失和错位、角色行为的变形,也影响了受众对主持人角色属性的认知。”^①

其实,针对沃尔特·克朗凯特所说,我们不能断章取义,脱离了他说话的语境。在英语中,“表演”这一词语,起码有“act”、“Perform”或“exhibition of skill”等词语相对应。其中,“act”强调的是“扮演”、“装做”、“效仿”、“充任某角色”等含义,扮演的是他人;而“Perform”具有“履行、执行”,“表演、演奏、表演(戏法)”和“表现”等词义,它强调的是出色的表现、行为和成就;“exhibition of skill”,具有“(技术的)公开示范表演”等含义,也不具有扮演他人的含义。因此,关于“表演”这一概念,在英语里既有“扮演”他人的含义,又有“自我表现、示范表演、展示”的含义。

虽然,我们无从查找克朗凯特所用的“表演”一词的原文词汇,但我们应该清楚地意识到英语与汉语词汇的非一一对应性,因此也就不要将“表演”一词理解得过于偏狭了。

同时,沿着克朗凯特的话语指向,我们不难真正理解“电视节目主持人更像一个演员,而不是记者”的含义了。这句话实际上是指,在表达方面,节目主持人要出头露面,并能娴熟地应用有声语言和伴随语言,因而这与传统的记者工作是有很大区别的。他认为主持人除了要有记者的素质外,更需要掌握表演的才能。在这方面,克朗凯特的同事、节目制片人唐·休伊特表达得要更全面。他说:“一个优秀的报告员,必须兼有两种能力……一个是,能够发现新事物;另一个是,能够把发现的新事物通俗易懂地传达给别人。这两种能力兼而有之的人,也

^① 转引自应天常:《节目主持艺术论》,第108页,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

就是既能发现又能传达的人,实际上是很难找到的。”这里,休伊特所指的“报告员”,是指《60分钟》的主持人群体,他特别指出《60分钟》的主持人迈克·华莱士、哈里·里兹诺尔、莫里·塞法尔、丹·拉瑟“是我们无可代替的人才”。

这更加确定了我们对克朗凯特的话的理解。

1996年6月,杨澜采访了这位CBS(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首席新闻主持人沃尔特·克朗凯特,杨澜问:“如果在‘主持人’和‘记者’这两个称谓中选择一个,您希望别人怎么称呼您?”他毫不犹豫地回答:“记者,当然是记者。”“因为,主持人是个很含糊的概念。其中有的人只是很好的播音员……没有参加节目的采访和制作。而‘记者’,则比较明确地划定了我的职业。”可见,节目主持人自身所应该具有的采访、制作等这些素质,也从根本上划定了节目主持人与演员的区别。

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节目主持人的“表演”了,“表演”在这里说的是主持人不承担创造戏剧角色的任务,他不扮演任何别人,他只是为了更好地做到有效传播,更好地表现、展示节目的内容、形式和他自己。显然,这就和演员的所承担的任务完全不同了。

3. 主持人与记者

主持人与记者(尤指出镜记者),不仅在职责上有区别,而且在工作性质上也有差异。陆锡初曾在《节目主持人概论》中就有过论述。他说:“前者是主持,后者是‘报道’。记者的基本任务是采集、报道新闻,而主持人的基本任务是主持一次节目的播出。在新闻节目中,记者面对的是某条新闻事实的采访报道;主持人面对的是一次节目包括的所有新闻。”

可以进一步说,记者的主要任务是对新闻事实的采集并报道,而节目主持人的主要任务是运用有声语言串联新闻事实,并对报道的进程进行掌控。

当然,一些新闻类的访谈节目、深度报道节目和一些电视纪录片等,如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栏目和纪录片《望长城》等,其中出现了“记者型主持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综合地表现为:采集新闻事实、串联并掌控对新闻事实的报道。他们有别于专职主持人,是新闻事件的见证人;同时,他们又有别于专职记者,是新闻事实的串联人和新闻事实报道的掌控者。他们不仅具有电视记者的素质和能力,而且还善于把节目的各个部分组合串联成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

任远在《电视节目主持人学初论》中说:“‘记者型主持人’在美国、日本被称为‘报道员’(Reporter)。笔者于1980年参与中日合拍的《丝绸之路》中曾担任过其中2集《南疆铁路》及《龟兹幻想曲》的‘报道员’。当时我的工作除了做现场报道、现场采访外,还要参与整个节目的前期采访、构思策划,和后期的剪辑、解说与录音合成。这实际上已超过一般记者的职责范围,而是一个主持人,一个面对

一个完整、独立的(而不是由各个部门、各个板块组合的)节目的主持人。”^①

第二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的缘起与发展

一、兴起时期(20世纪20~40年代):非新闻类节目主持人率先登台

电视节目主持人兴起时期的特点是:

第一,借鉴广播节目主持人形式,粗具雏形;

第二,娱乐类节目主持人率先登台,主持形式自由;

第三,新闻节目类节目主持人多是由电台新闻播音员和新闻记者来担当;
他们边报道新闻,边加以分析评论。

应该注意的是,主持人节目的出现与主持人称谓的提出不是同步的。节目主持人是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在广播节目中产生的;而“节目主持人”称谓及职业身份,则是到了20世纪的50年代才被确立的。

就像广播先于电视的发展、兴盛一样,主持人节目与节目主持人也首先在广播中产生。并且,娱乐类节目主持人先于新闻节目主持人而诞生。1928年,荷兰对外广播推出了一档设有主持人形式的节目——《快乐的电台》。节目以介绍荷兰各方面的情况为主,如各种节日的来历,冬泳、旅游等活动,其间穿插了很多优美、抒情的音乐,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人情味。该节目的主持人叫艾迪·勒达兹,他一开始就获得了听众们的喜爱,以至于他将自己的一生都融进了这个节目中。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停播了5年外,他一直工作到1969年。他被后人誉为“历史最悠久、最富有个人独特风格的国际广播节目主持人”。

在美国,节目主持人最早也是出现在广播节目中的。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美国的广播节目中开始出现了由电台新闻播音员、记者主持的新闻节目。其中,汉斯·冯·卡尔登邦、道格拉斯·爱德华兹、爱德华·R·默罗,他们都是电台最先涌现出来的、表现卓越的“新闻评论员”。^②

汉斯·冯·卡尔登邦在纽约主持“第九播音室”期间,他对历时20天的“慕尼黑危机”进行了成功报道。在播音室里,他对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派驻欧洲各地的记者们先后发回的消息,进行了综合分析、评论并报道。在报道中,他及时把希特勒的话翻译给美国听众,并预测事态的发展趋势。在近三周的

^① 任远:《电视节目主持人学初论》,第38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新闻评论员”,这是在“节目主持人”称谓出现之前,人们对“新闻类节目主持人”的早期称呼。